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北市林口區工二工業區工八路2-1號

電話：(02)2601770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10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1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1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1~23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3~36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6~37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37~67		六 ~ 二 八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7~69		二 九
	(八) 質 押 之 資 產	69		三 十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69		三 一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70		三 二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70		三 三
	(十二) 其 他	70		三 四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8、71、 72~75、77		三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1、72、74~77		三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1~72、78~80		三 五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81~95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龔 雙 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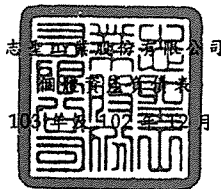
龔 雙 雄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0,987	3	\$	284,383	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76,683	1		418,564	9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		47,913	1		54,537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及十）		917,258	18		776,373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十及二九）		96,919	2		81,32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九）		134,685	3		65,977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520	-		2,52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610,860	12		515,739	11
1410	預付款項		22,238	-		21,63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16,691	-		5,98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452	-		2,7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72,206	40		2,229,785	4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70,892	5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27,507	5		209,147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980,418	39		1,748,065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三）		463,479	9		495,129	10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60,697	1		70,885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135	-		10,4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48,017	1		45,48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		4,674	-		4,65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0,506	-		14,56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82,325	60		2,598,334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5,154,531	100		\$ 4,828,119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735,805	14	\$	771,239	1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80,000	2		1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66	-		1,155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50,249	1		39,195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349,930	7		268,84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6,236	1		40,95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31,551	4		228,40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1,105	1		-	-
2310	預收款項		34,492	1		22,629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51,000	1		51,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434	-		5,0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28,868	32		1,528,460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07,000	6		198,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80,006	5		242,057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3,671	1		58,07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3,479	-		3,6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4,156	12		501,727	10
2XXX	負債總計		2,273,024	44		2,030,187	42
	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587,445	31		1,587,445	33
3200	資本公積		328,042	6		307,88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670	7		305,09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901	1		101,26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5,918	9		442,46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51,489	17		848,822	18
3490	其他權益		114,531	2		53,778	1
3XXX	權益總計		2,881,507	56		2,797,932	5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154,531	100		\$ 4,828,1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4110	銷貨收入	\$ 2,216,042	97	\$ 1,749,867	97
4600	勞務收入	<u>58,756</u>	<u>3</u>	<u>57,114</u>	<u>3</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274,798</u>	<u>100</u>	<u>1,806,981</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1,493,945)	(66)	(1,194,987)	(6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26,828</u>)	(<u>1</u>)	(<u>34,239</u>)	(<u>2</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520,773</u>)	(<u>67</u>)	(<u>1,229,226</u>)	(<u>68</u>)
5900	營業毛利	<u>754,025</u>	<u>33</u>	<u>577,755</u>	<u>32</u>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未實現利益	(35,588)	(2)	(14,001)	(1)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已實現利益	<u>14,001</u>	<u>1</u>	<u>18,181</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732,438</u>	<u>32</u>	<u>581,935</u>	<u>32</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20,076)	(10)	(186,596)	(10)
6200	管理費用	(168,332)	(7)	(145,81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0,324</u>)	(<u>7</u>)	(<u>175,611</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8,732</u>)	(<u>24</u>)	(<u>508,025</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183,706</u>	<u>8</u>	<u>73,91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二）				
7190	其他收入	81,194	4	51,37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8	-	140,556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17,622)	(1)	(\$ 15,571)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47,194	2	97,628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12,474	5	273,983	1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6,180	13	347,89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52,991)	(2)	(62,108)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43,189	11	285,785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3,181	3	71,496	4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利益	(23,012)	(1)	119,028	6
837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4	-	-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405)	-	(5,43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8,348	2	185,091	1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1,537	13	\$ 470,876	2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53		\$ 1.80	
9810	稀 釋	\$ 1.52		\$ 1.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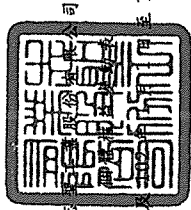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股數 (仟股)	普通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A1	158,745	\$ 1,587,445	\$ 355,528	\$ 278,675	\$ 61,028	\$ 46,327	\$ 90,949	\$ 2,597,196
B1	-	-	-	26,416	-	-	-	-
B3	-	-	-	-	40,238	-	-	-
B5	-	(47,623)	-	-	(190,493)	-	-	(238,116)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D1	-	(18)	-	-	(32,006)	-	-	(32,024)
D3	-	-	-	-	-	-	-	-
D5	-	-	-	-	-	-	-	-
Z1	158,745	1,587,445	307,887	305,091	101,266	71,496	119,028	185,091
	-	-	-	-	-	71,496	119,028	470,876
	-	-	-	-	-	25,169	28,079	2,797,932
B1	-	-	-	28,579	-	-	-	-
B3	-	-	-	-	49,365	-	-	-
B5	-	-	-	-	(238,117)	-	-	(238,117)
M5	-	-	11,761	-	-	-	-	11,761
M7	-	-	8,394	-	-	-	-	8,394
D1	-	-	-	-	-	-	-	-
D3	-	-	-	-	-	-	-	-
D5	-	-	-	-	-	-	-	-
Z1	158,745	1,587,445	328,042	333,670	51,901	108,350	5,651	2,881,5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96,180	\$ 347,8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1,710	43,152
A20200	攤銷費用	8,693	10,342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374)	(8,183)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1,066	1,155
A20900	財務成本	17,622	15,571
A21200	利息收入	(10,334)	(2,33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7,194)	(97,62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85)	(4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65,10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4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7,261)	(2,050)
A23700	存貨盤盈	(11)	(1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0,628	(2,84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未實現利益	35,588	14,001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已實現利益	(14,001)	(18,181)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88	10,37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836	18,5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8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024	9,30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2,510)	278,018
A31200	存貨增加	(115,738)	(87,87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02)	53,7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1,413)	(100,83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724)	10,70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15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 11,054	\$ 17,40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6,365	(25,07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220	196,006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863	(18,0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397	(245,45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6,804)	(6,7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628	245,9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04)	(44,88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695)	(14,9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429</u>	<u>186,0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20)	(204,10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8,392	53,03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32)	(22,172)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201	-
B01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二)	(85,789)	(133,03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331,4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93)	(12,6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8	9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2	1,3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41)	(30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65)	25,54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0,334</u>	<u>2,3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70,153)</u>	<u>42,3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434)	425,97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1,000)	(397,875)
C04500	支付股利	(238,117)	(238,116)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1)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u>(20,000)</u>	<u>1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672)</u>	<u>(110,0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43,396)	\$ 118,4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4,383</u>	<u>165,9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987</u>	<u>\$ 284,3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梁茂生



經理人：王佰偉



會計主管：陳芬蓉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67 年 4 月設立於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4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電子、半導體、液晶顯示器（LCD）、印刷電路板、紡織、塑膠、橡膠、印刷、化工、航太等工業用箱式烤箱、隧道式烤箱、紫外線乾燥設備、紫外線曝光設備、自動化設備、電漿設備（PRS 系列）、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與研發及相關零配件之製造、維修、銷售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一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給付」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IAS 31「合資權益」及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本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本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本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本公司尚未決定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權益變動表之表達方式。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 之調整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0,006	\$ 29	\$ 280,035
負債影響	<u>\$ 280,006</u>	<u>\$ 29</u>	<u>\$ 280,035</u>
保留盈餘	\$ 851,489	(\$ 29)	\$ 851,460
權益影響	<u>\$ 851,489</u>	<u>(\$ 29)</u>	<u>\$ 851,460</u>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8,070	\$ 512	\$ 58,582
負債影響	<u>\$ 58,070</u>	<u>\$ 512</u>	<u>\$ 58,582</u>
保留盈餘	\$ 848,822	(\$ 512)	\$ 848,310
權益影響	<u>\$ 848,822</u>	<u>(\$ 512)</u>	<u>\$ 848,310</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之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103 年度綜合損益 之 影 響			
營業費用	\$ 548,732	(\$ 168)	\$ 548,564
所得稅費用	<u>52,991</u>	<u>29</u>	<u>53,020</u>
本年度淨利影響	<u>601,723</u>	<u>(139)</u>	<u>601,584</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 額影響影響	<u>\$ 301,537</u>	<u>(\$ 139)</u>	<u>\$ 301,398</u>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1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影響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	調整後帳面金額	說明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0,006	\$ 29	\$ 280,035	6.
負債影響	\$ 280,006	\$ 29	\$ 280,035	
保留盈餘	\$ 851,489	(\$ 29)	\$ 851,460	
權益影響	\$ 851,489	(\$ 29)	\$ 851,460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8,070	\$ 512	\$ 58,582	6.
負債影響	\$ 58,070	\$ 512	\$ 58,582	
保留盈餘	\$ 848,822	(\$ 512)	\$ 848,310	
權益影響	\$ 848,822	(\$ 512)	\$ 848,310	

103 年度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營業費用				\$	548,732					(\$	168)		\$	548,564			6.	
所得稅費用					52,991						29			53,020				
本年度淨利影響					601,723						(139)			601,584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301,537					(\$	139)		\$	301,398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

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

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進行企業合併有關之揭露。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8.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10.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11.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

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五)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途存貨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

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

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權 利 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

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8,017 仟元及 45,487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0	\$ 1,4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9,537</u>	<u>282,894</u>
	<u>\$140,987</u>	<u>\$284,38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7%	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066	\$ 1,155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日幣兌新台幣	104 年 1 月至 4 月	JPY205,200/NTD53,67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4 年 1 月至 2 月	USD166/NTD5,029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8 月	USD 3,399/NTD 100,025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2,720	\$333,936
基金受益憑證	53,963	52,184
	<u>76,683</u>	<u>386,120</u>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32,444
	<u>\$ 76,683</u>	<u>\$418,564</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u>\$270,892</u>	<u>\$ -</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227,507</u>	<u>\$209,14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

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103年度出售帳面金額3,201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處分利益0仟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48,796	\$ 54,820
減：備抵呆帳	(883)	(283)
	<u>\$ 47,913</u>	<u>\$ 54,53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55,490	\$806,570
減：備抵呆帳	(36,564)	(28,529)
未實現利息收益	(1,668)	(1,668)
	<u>\$917,258</u>	<u>\$776,37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96,919</u>	<u>\$ 81,320</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38,103	\$ 50,112
減：備抵呆帳	(38,103)	(50,112)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應收放款		
固定利率	\$ 70,000	\$ 20,000
代付款	64,685	45,977
	<u>\$134,685</u>	<u>\$ 65,977</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31天至365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依據內控制度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不定期檢視。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6,34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7,781)	
減：本期實際沖銷			(39,91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641</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641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3,974)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4,667</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38,103 仟元及 50,112 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本公司皆已提列備抵呆帳。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440,576	\$ 253,001
61 至 180 天	227,361	151,912
181 天以上	<u>384,472</u>	<u>482,977</u>
合 計	<u>\$ 1,052,409</u>	<u>\$ 887,89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總額	\$ 52,815	\$ 50,344
未實現利息收入	(1,668)	(1,668)
	<u>\$ 51,147</u>	<u>\$ 48,676</u>

該等應收帳款預期於 104 年、105 年及 106 年分別收回 1,328 仟元、27,273 仟元及 24,214 仟元。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5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	<u>402</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283</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3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u>6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883</u>

已減損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 33,084	\$ 47,421
61 至 180 天	<u>15,712</u>	<u>7,399</u>
合 計	<u>\$ 48,796</u>	<u>\$ 54,820</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十一、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117,679	\$102,457
在 製 品	412,579	306,286
原 物 料	72,797	105,362
在途存貨	<u>7,805</u>	<u>1,634</u>
	<u>\$610,860</u>	<u>\$515,739</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93,945 仟元及 1,194,987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0,628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849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貨價格上揚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1,980,418</u>	<u>\$ 1,748,065</u>
<u>投資子公司</u>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C Sun (B.V.I.) Ltd.	\$ 1,778,086	\$ 1,578,976
K Sun (B.V.I.) Ltd.	79,307	75,342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646	93,747
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79	-
	<u>\$ 1,980,418</u>	<u>\$ 1,748,06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C Sun (B.V.I.) Ltd.	100%	100%
K Sun (B.V.I.) Ltd.	100%	100%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六）	70.18%	79.57%
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二五）	66.67%	-

本公司收購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五。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9,755	\$ 371,888	\$ 18,998	\$ 10,211	\$ 48,382	\$ 37,662	\$ 6,245	\$ 603,141
增添	-	626	360	3,244	3,174	5,216	-	12,620
處分	-	(1,479)	(170)	(2,041)	(6,420)	(641)	-	(10,751)
重分類	-	6,517	4,891	-	1,075	623	(6,245)	6,86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755</u>	<u>\$ 377,552</u>	<u>\$ 24,079</u>	<u>\$ 11,414</u>	<u>\$ 46,211</u>	<u>\$ 42,860</u>	<u>\$ -</u>	<u>\$ 611,8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1,866	\$ 11,917	\$ 2,190	\$ 12,461	\$ 13,739	\$ -	\$ 82,173
處分	-	(1,479)	(170)	(1,132)	(6,401)	(641)	-	(9,823)
重分類	-	(2,002)	3,397	-	-	(155)	-	1,240
折舊費用	-	19,980	4,057	1,549	9,105	8,461	-	43,15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8,365</u>	<u>\$ 19,201</u>	<u>\$ 2,607</u>	<u>\$ 15,165</u>	<u>\$ 21,404</u>	<u>\$ -</u>	<u>\$ 116,74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755</u>	<u>\$ 319,187</u>	<u>\$ 4,878</u>	<u>\$ 8,807</u>	<u>\$ 31,046</u>	<u>\$ 21,456</u>	<u>\$ -</u>	<u>\$ 495,129</u>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9,755	\$ 377,552	\$ 24,079	\$ 11,414	\$ 46,211	\$ 42,860	\$ -	\$ 611,871
增添	-	2,019	-	1,446	5,772	856	-	10,093
處分	-	-	(1,715)	-	(1,615)	(3,465)	-	(6,795)
重分類	-	-	-	-	-	400	-	4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755</u>	<u>\$ 379,571</u>	<u>\$ 22,364</u>	<u>\$ 12,860</u>	<u>\$ 50,368</u>	<u>\$ 40,651</u>	<u>\$ -</u>	<u>\$ 615,56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8,365	\$ 19,201	\$ 2,607	\$ 15,165	\$ 21,404	\$ -	\$ 116,742
處分	-	-	(1,485)	-	(1,611)	(3,266)	-	(6,362)
折舊費用	-	17,580	3,972	1,814	9,658	8,686	-	41,71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5,945</u>	<u>\$ 21,688</u>	<u>\$ 4,421</u>	<u>\$ 23,212</u>	<u>\$ 26,824</u>	<u>\$ -</u>	<u>\$ 152,09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9,755</u>	<u>\$ 303,626</u>	<u>\$ 676</u>	<u>\$ 8,439</u>	<u>\$ 27,156</u>	<u>\$ 13,827</u>	<u>\$ -</u>	<u>\$ 463,47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6至56年
機電動力設備	6至10年
工程系統	3至10年
其他	3至16年
機器設備	3至9年
運輸設備	4至8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其他設備	3至11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商譽

	103年度	102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u>\$117,014</u>	<u>\$117,014</u>
年底餘額	<u>\$117,014</u>	<u>\$117,014</u>
累計減損損失		
年初餘額	(\$ 46,129)	(\$ 35,754)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188)	(10,375)
年底餘額	<u>(\$ 56,317)</u>	<u>(\$ 46,129)</u>
年底淨額	<u>\$ 60,697</u>	<u>\$ 70,885</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經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認為商譽減損 10,188 仟元及 10,375 仟元。可回收金額係以使用價值為基礎，造成減損之主要原因係某一產品之獲利不如預期。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695
單獨取得	300
重 分 類	(4,891)
處 分	(<u>14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96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13)
攤銷費用	(10,160)
重 分 類	3,398
處 分	<u>12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55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405</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960
單獨取得	4,241
處 分	(<u>47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72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55)
攤銷費用	(8,511)
處 分	<u>47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59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13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六、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收款	\$ 1,090	\$ 833
暫付款	2,206	1,189
代付款	<u>2,156</u>	<u>725</u>
	<u>\$ 5,452</u>	<u>\$ 2,74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14,466	\$ 8,000
存出保證金	2,279	2,621
其他長期投資	3,622	3,622
其他	<u>139</u>	<u>321</u>
	<u>\$ 20,506</u>	<u>\$ 14,564</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十）</u>		
一銀行借款	\$ -	\$ 35,800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735,805</u>	<u>735,439</u>
	<u>\$735,805</u>	<u>\$771,239</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3%-1.48% 及 1.24%-2.0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80,000	\$1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u>	<u>-</u>
	<u>\$ 80,000</u>	<u>\$10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50,000	\$ -	\$ 50,000	1.002%	信用擔保	\$ -
大中票券	<u>30,000</u>	<u>-</u>	<u>30,000</u>	0.892%	信用擔保	<u>-</u>
	<u>\$ 80,000</u>	<u>\$ -</u>	<u>\$ 80,000</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	\$ 50,000	\$ -	\$ 50,000	1.282%	信用擔保	\$ -
大中票券	<u>50,000</u>	<u>-</u>	<u>50,000</u>	1.320%	信用擔保	<u>-</u>
	<u>\$ 100,000</u>	<u>\$ -</u>	<u>\$ 100,000</u>			<u>\$ -</u>

(三)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358,000	\$249,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1,000)	(51,000)
長期借款	<u>\$307,000</u>	<u>\$198,00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79%-1.82% 及 1.50%-1.80%。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 大 條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浮動利率借款：</u>				
1.76%-1.79%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5.12.30	按月付息，本金共分 8 期，首動日後屆滿 18 個月為第一期，每 6 個月為 1 期，第 1-7 期各攤還 8.5%，第 8 期攤還 40.5%。	\$ 198,000	\$ 249,000
1.8158%之擔保新台幣銀行借款	105.12.30	按月付息，本金共分 8 期，首動日後屆滿 18 個月為第一期，每 6 個月為 1 期，第 1-7 期各攤還 8.5%，第 8 期攤還 40.5%。	160,000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1,000)	(51,000)
長期借款			<u>\$ 307,000</u>	<u>\$ 198,000</u>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5,886 仟元及 19,341 仟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產品銷貨保固之存出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二) 應付帳款

本公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3,420	\$ 65,685
應付休假給付	10,074	10,074
應付新制退休金	19,491	16,177
應付設備款	41	965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9,960	36,789
其 他	<u>118,565</u>	<u>98,714</u>
	<u>\$231,551</u>	<u>\$228,404</u>
其他負債		
暫 收 款	\$ 6,001	\$ 2,930
其他流動負債	<u>1,433</u>	<u>2,107</u>
	<u>\$ 7,434</u>	<u>\$ 5,037</u>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	<u>\$ 3,479</u>	<u>\$ 3,60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625%	1.6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3.000%	3.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692	\$ 2,217
利息成本	2,363	1,93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35)	(1,864)
前期服務成本	512	512
	<u>\$ 2,732</u>	<u>\$ 2,80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58	\$ 1,073
推銷費用	475	462
管理費用	687	697
研發費用	512	569
	<u>\$ 2,732</u>	<u>\$ 2,80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2,405 仟元及 5,433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1,842 仟元及 9,437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50,582	\$145,4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6,911)	(86,834)
提撥短絀	53,671	58,58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51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3,671</u>	<u>\$ 58,07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45,416	\$154,862
當期服務成本	1,692	2,217
利息成本	2,363	1,936
精算（利益）損失	2,728	4,749
福利支付數	(<u>1,617</u>)	(<u>18,348</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50,582</u>	<u>\$145,41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6,834	\$ 94,45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835	1,864
精算利益（損失）	322	(684)
雇主提撥數	9,537	9,544
福利支付數	(<u>1,617</u>)	(<u>18,348</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96,911</u>	<u>\$ 86,83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169 仟元及 1,181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24
短期票券	2	5
債券	12	10
固定收益類	15	19
權益證券	48	41
其他	<u>4</u>	<u>1</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0,582	\$ 145,416	\$ 154,862	\$ 152,10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6,911	\$ 86,834	\$ 94,458	\$ 89,027
提撥短絀	\$ 53,671	\$ 58,582	\$ 60,404	\$ 63,07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220	\$ 7,824	\$ 3,02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22</u>)	<u>\$ 684</u>	<u>\$ 975</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732 仟元及 2,801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58,745</u>	<u>158,745</u>
已發行股本	<u>\$ 1,587,445</u>	<u>\$ 1,587,44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65,662	\$165,66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761	-
合併溢額	142,218	142,21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8,394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7</u>	<u>7</u>
	<u>\$328,042</u>	<u>\$307,8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董監酬勞：不高於 3%。
2. 員工紅利：6%~12%。
3. 股東股利：依前述提列款項後之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情形酌予保留部分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情形，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就下列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20% 為原則。

前項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分配員工之股票紅利，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折算股票紅利股數。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3,400 仟元及 27,592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560 仟元及 9,197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6.12% 及 3.00%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8,579	\$ 26,41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40,238	-	-
現金股利	238,117	238,116	1.5	1.5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7,592	\$ -	\$ 17,775	\$ -
董監事酬勞	8,914	-	5,925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7,592	\$ 8,914	\$ 17,775	\$ 5,925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7,592</u>	<u>9,197</u>	<u>17,775</u>	<u>5,925</u>
	<u>\$ -</u>	<u>(\$ 283)</u>	<u>\$ -</u>	<u>\$ -</u>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319	\$ -
現金股利	206,368	1.3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101,266	\$ 9,1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數	-	51,901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40,23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	(49,365)	-
年底餘額	<u>\$ 51,901</u>	<u>\$101,266</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1,90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5,169	(\$ 46,32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換算差額之份額	<u>83,181</u>	<u>71,496</u>
年底餘額	<u>\$108,350</u>	<u>\$ 25,16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8,079	(\$ 90,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012)	119,02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584	-
年底餘額	<u>\$ 5,651</u>	<u>\$ 28,07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10,334	\$ 2,331
股利收入	29,715	14,970
租金收入		
—其他	230	130
其他	40,915	33,939
	<u>\$ 81,194</u>	<u>\$ 51,37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685	\$ 4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65,10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27,261	2,05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24)
淨外幣兌換損益	16,933	13,76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		
(1)	(1,066)	(1,155)
減損損失	(42,024)	(28,905)
其他支出	(81)	(10,333)
	<u>\$ 1,708</u>	<u>\$140,556</u>

(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損失係因遠期外匯合約而產生，該遠期

外匯合約係對本公司之外幣交易現金流量風險進行經濟避險。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7,622</u>	<u>\$ 15,571</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	\$ 6,466	\$ -
以成本衡量權益投資	<u>25,370</u>	<u>18,530</u>
	<u>\$ 31,836</u>	<u>\$ 18,530</u>

(五)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710	\$ 43,152
無形資產	8,511	10,1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82</u>	<u>182</u>
	<u>\$ 50,403</u>	<u>\$ 53,49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404	\$ 13,049
營業費用	<u>24,306</u>	<u>30,103</u>
	<u>\$ 41,710</u>	<u>\$ 43,15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6	\$ 149
營業費用	<u>8,557</u>	<u>10,193</u>
	<u>\$ 8,693</u>	<u>\$ 10,34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410,788	\$396,496
退職後福利 (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12,322	12,254
確定福利計畫	2,732	2,801
其他員工福利合計	<u>4,335</u>	<u>4,323</u>
	<u>\$430,177</u>	<u>\$415,87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9,062	\$136,237
營業費用	<u>321,115</u>	<u>279,637</u>
	<u>\$430,177</u>	<u>\$415,87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99 人及 395 人。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商譽(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額)	<u>\$ 10,188</u>	<u>\$ 10,375</u>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 20,628</u>	<u>(\$ 2,849)</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60,147	\$ 17,61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28	(3,292)
所得稅抵減	(27,166)	(1,201)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8,382	28,835
所得稅抵減	-	20,1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991</u>	<u>\$ 62,1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96,180</u>	<u>\$347,8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0,350	\$ 56,66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842	13,198
免稅所得	(8,983)	(28,820)
當期抵用五年免稅	(27,166)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0,425	-
備抵評價	9,049	(9,8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846	701
土地增值稅	-	14,578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18,9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1,628</u>	<u>(3,29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991</u>	<u>\$ 62,10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7,038)	(\$ 14,644)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2,520	\$ 2,520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1,105	\$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05	\$ 1,443	\$ 2,14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614	2,882	12,496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益	196	(15)	181
備抵呆帳超限	14,265	(826)	13,439
聯屬公司間順流未實現毛利	2,380	3,670	6,050
聯屬公司間逆流未實現毛利	238	112	35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058	-	10,058
應付休假給付	2,630	-	2,630
減損損失	4,903	4,313	9,216
其他	498	-	498
	45,487	11,579	57,066
備抵評價	-	(9,049)	(9,049)
	\$ 45,487	\$ 2,530	\$ 48,017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085)	(\$ 2,519)	(\$ 5,603)
關聯企業	(186,385)	(17,236)	(203,62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28,581)	(17,038)	(45,6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63)	(1,157)	(2,320)
土地增值稅	(22,843)	-	(22,843)
	<u>(\$ 242,057)</u>	<u>(\$ 37,950)</u>	<u>(\$ 280,006)</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03	\$ 602	\$ 70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098	(484)	9,614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 益	(15)	211	196
備抵呆帳超限	21,886	(7,621)	14,265
聯屬公司間順流未 實現毛利	3,091	(711)	2,380
聯屬公司間逆流未 實現毛利	545	(307)	2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058	-	10,058
應付休假給付	2,630	-	2,630
減損損失	-	4,903	4,903
其他	259	239	498
	<u>48,655</u>	<u>(3,168)</u>	<u>45,487</u>
備抵評價	<u>(9,875)</u>	<u>9,875</u>	<u>-</u>
	<u>\$ 38,780</u>	<u>\$ 6,707</u>	<u>\$ 45,4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3,085)	(\$ 3,085)
關聯企業	(161,672)	(24,713)	(186,3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3,937)	(14,644)	(28,58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	(1,146)	(1,163)
減損損失	6,360	(6,360)	-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土地增值稅	(\$ 22,843)	\$ -	(\$ 22,843)
其他	238	(238)	-
	(191,871)	(50,186)	(242,057)
投資抵減	20,155	(20,155)	-
	<u>(\$ 171,716)</u>	<u>(\$ 70,341)</u>	<u>(\$ 242,057)</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16	\$ 16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65,902</u>	<u>442,449</u>
	<u>\$465,918</u>	<u>\$442,46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805</u>	<u>\$ 26,500</u>

	103年度 (預計)	102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50%	5.07%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53</u>	<u>\$ 1.8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52</u>	<u>\$ 1.7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利	\$243,189	\$285,78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243,189</u>	<u>285,78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43,189</u>	<u>\$285,78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58,745	158,7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237</u>	<u>1,73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59,982</u>	<u>160,4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取得投資子公司－取得控制

	主 要 營 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 表 決 權 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批發及製造。	103年9月19日	66.67%	<u>\$ 20,000</u>

本公司收購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為繼續擴充本公司之營運。取得博緯科技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六、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 日由現金增資之方式額外取得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 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56.77% 增加至 79.57%。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15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華順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9.57% 下降至 70.18%。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華順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93,612	\$ -	\$ -	\$ 293,612
基金受益憑證	53,963	-	-	53,963
	<u>\$ 347,575</u>	<u>\$ -</u>	<u>\$ -</u>	<u>\$ 347,57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066</u>	<u>\$ -</u>	<u>\$ 1,06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333,936	\$ -	\$ -	\$ 333,936
基金受益憑證	84,628	-	-	84,628
	<u>\$ 418,564</u>	<u>\$ -</u>	<u>\$ -</u>	<u>\$ 418,56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155	\$ -	\$ 1,155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359,127	\$ 1,274,0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7,575	418,56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066	1,15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862,100	1,697,63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於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如下。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

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3 及 102 年度稅前損益分別減少或增加 5,773 仟元及 4,246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674	\$ 4,652
—金融負債	735,805	771,23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金融負債	358,000	249,000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產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 LIBOR 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723 仟元及 2,539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7%，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24,330 仟元及 29,2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228,055 仟元及 978,349 仟元。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短 於 1 年	1 年以上至 3 年	3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33~1.82	\$ 786,805	\$ 307,000	\$ -	\$ -
應付款項	-	687,996	-	-	-
應付短期票據	0.892~1.002	80,000	-	-	-
		<u>\$ 1,554,801</u>	<u>\$ 307,000</u>	<u>\$ -</u>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短 於 1 年	1 年以上至 3 年	3 年以上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1.24~2.00	\$ 822,239	\$ 198,000	\$ -	\$ -
應付款項	-	577,400	-	-	-
應付短期票據	1.282~1.32	100,000	-	-	-
		<u>\$ 1,499,639</u>	<u>\$ 198,000</u>	<u>\$ -</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u>1,066</u>	\$ <u>-</u>	\$ <u>-</u>	\$ <u>-</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 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u>1,155</u>	\$ <u>-</u>	\$ <u>-</u>	\$ <u>-</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子 公 司	\$ <u>216,186</u>	\$ <u>328,107</u>
服務收入	子 公 司	\$ <u>22,524</u>	\$ <u>22,450</u>

對關係人之銷貨與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定價相當。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235,003	\$171,776
關聯企業	<u>7,402</u>	<u>9,080</u>
	<u>\$242,405</u>	<u>\$180,856</u>

進貨係依市價扣除折扣，以反映購買之數量及與該關係人之關係。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u>96,919</u>	\$ <u>81,32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55,938	\$ 40,486
	關聯企業	<u>298</u>	<u>468</u>
		<u>\$ 56,236</u>	<u>\$ 40,95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對子公司放款之資訊詳附表一。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華順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六)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資訊詳附表二。

(七) 其他與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股利收入	關聯企業	\$ 4,805	\$ 4,004
勞務收入	子 公 司	\$ 1,224	\$ -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 1,132	\$ 108
服 務 費	子 公 司	\$ 8,670	\$ 12,271
權 利 金	子 公 司	\$ -	\$ 5,000
勞 務 費	子 公 司	\$ 625	\$ 188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134,685	\$ 65,977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費用（帳列其他應付款）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6	\$ 2,085

資產負債表日之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129	\$ 735
關聯企業	1	1
	\$ 2,130	\$ 736

本公司為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因生產所需，代購買原物料，103及102年度分別為64,121仟元及68,094仟元。

資產負債表日之代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81	\$ -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792	\$ 27,299
退職後福利	<u>4,277</u>	<u>4,515</u>
	<u>\$ 24,069</u>	<u>\$ 31,81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674	\$ 4,652
銀行存款—備償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691	5,989
土地及建築物—淨額	<u>57,852</u>	<u>58,238</u>
	<u>\$ 79,217</u>	<u>\$ 68,879</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質押以作為本公司借款擔保之自有土地、建築物帳面金額分別為 57,852 仟元及 58,238 仟元。該等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本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收取之保證票據 43,022 仟元。
- (二) 本公司因銷貨履約所開立之保證票據 5,886 仟元。
- (三) 本公司因借款履約所收取之保證票據 70,000 仟元。
- (四) 因廠房整修收取保證票據 9,234 仟元。
- (五) 向海關申請關稅記帳保證 1,800 仟元。
- (六)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貨款	<u>\$ 9,591</u>	<u>\$ 13,684</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961</u>	<u>\$ 11,369</u>

三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545	31.650	(美元：新台幣)	\$	586,949		
人 民 幣		26,539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35,137		
港 幣		188	4.08	(港幣：新台幣)		767		
日 圓		275,005	0.2646	(日圓：新台幣)		72,766		
韓 幣		1,966	0.0292	(韓幣：新台幣)		57		
						<u>\$ 795,676</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195	31.650	(美元：新台幣)	\$	164,422		
人 民 幣		6,861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34,936		
日 圓		69,750	0.2646	(日圓：新台幣)		18,456		
						<u>\$ 217,81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456	29.805	(美元：新台幣)	\$	520,276		
人 民 幣		49,155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241,793		
港 幣		2,315	3.843	(港幣：新台幣)		8,897		
日 圓		8,281	0.2839	(日圓：新台幣)		2,351		
韓 幣		1,138	0.0284	(韓幣：新台幣)		32		
						<u>\$ 773,349</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0,220	29.805	(美元：新台幣)	\$	304,607		
人 民 幣		7,756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38,152		
日 圓		21,237	0.2839	(日圓：新台幣)		6,029		
						<u>\$ 348,788</u>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附表七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額	擔名	保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90,000	\$ 70,000	\$ 70,000	1.80	營運週轉	\$ -	營運週轉	\$ -	-	票	\$ 70,000	淨值之 10% \$ 288,150 (註 2)	淨值之 20% \$ 576,301 (註 2)
1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首固(上海)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345 (RMB 2,000)	-	-	6.00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保證票據	10,345 (RMB 2,000)	淨值之 10% 150,417 (註 3)	淨值之 20% 300,833 (註 3)
		江蘇創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42,810 (RMB 27,610)	142,810 (RMB 27,610)	14,897 (RMB 2,880)	6.00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	淨值之 10% 150,417 (註 3)	淨值之 20% 300,833 (註 3)
		泰田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7,759 (RMB 1,500)	-	-	6.15	營運週轉	-	營運週轉	-	-	-	-	淨值之 10% 150,417 (註 3)	淨值之 20% 300,833 (註 3)

註 1：編號填寫方式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 20%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10%。
- 註 3：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對外辦理資金貸與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 20%及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1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保證額 (註3)	證額對背 屬母子公 司對背書 保證	屬對背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 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創峰光電科 技有限公司	2 3	\$ 576,301 576,301	\$ 390,000 158,250 (USD 5,000)	\$ 390,000 79,125 (USD 2,500)	\$ 230,000 79,125 (USD 2,500)	\$ - -	13.53% 2.64%	\$ 1,440,754 1,440,754	Y Y	N N	N Y

註 1：0.係發行人

註 2：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3.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註 3：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 50%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為限。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種 類	價 及 名 稱	券 證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卓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卓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55	\$ 1,330	1.21	\$ 1,330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26	21,390	1.10	21,390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7,178	\$ 22,720 \$ 206,993	9.92	206,993	
		大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1,693	63,899	2.33	63,899	
		基金受益憑證	基金受益憑證				\$ 270,892			
		CCIB 動力外幣保本基金	CCIB 動力外幣保本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	\$ 3,293	-	3,293	
		人民幣寶島債（中國信託）	人民幣寶島債（中國信託）	"	"	100	50,670 \$ 53,963	-	50,670	
		興櫃公司	興櫃公司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582	\$ 21,643	1.15	無公允價值資訊	
		正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60	5,400	0.70	"	
		非上市（櫃）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81	4,835	15.66	"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53	18,180	14.02	"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	30,000	6.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備 註
	亞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140	\$ -	5.76	無公允價值資訊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10	-	0.92	"	
	Aqua Science Corporation	"	"	0.333	-	-	"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32	4,771	3.57	"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7	-	0.56	"	
	高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	-	1.50	"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8,028	80,285	10.86	"	
	軒豐股份有限公司	"	"	1,148	-	7.59	"	
	英屬開曼群島富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	1,020	30,565	5.13	"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94	31,828	4.01	"	
C Sun (B.V.I.) Ltd.	股票 — A.H.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04	\$ 227,507	12.00	"	
	基金受益憑證 Power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251	\$ 15,888 (USD 502)	-	\$ 15,888 (USD 502)	
K Sun (Samoa) Ltd.	股票 — Unimax C.P.I. Technology Cor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162	\$ 68,427 (USD 2,162)	17.86	無公允價值資訊	
志聖科技 (廣州) 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人民幣“按期開放”理財產品 華潤元大理財一日計劃理財產品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	\$ 62,069 (RMB 12,000)	-	\$ 62,069 (RMB 12,000)	
		"	"	-	26,447 (RMB 5,113)	-	26,447 (RMB 5,113)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註)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授信	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	\$ 215,840	10	係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無顯著不同	-	-	無顯著不同	\$ 68,994	6	
			進	237,559	16		-	-	貨物出口後 90 天內到匯	(44,215)	10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實收金額	期股	未結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數	比率		%帳面	金額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 Sun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vestment	\$ 366,950 (USD 11,594)	\$ 353,633 (USD 11,218)	-	-	100.00	\$ 1,778,086	\$ 101,397	\$ 101,397		102 年已實現逆 流交易 1,398 仟元	
C Sun (B.V.I.) Ltd.	K Sun (Samoa) Ltd.	Samoa	Investment	73,175 (USD 2,312)	76,942 (USD 2,312)	-	-	100.00	79,307	(669)	(669)		103 年末實現逆 流交易 2,060 仟元	
			設計生產藍寶石基板 機械設備批發及製造業	229,388 20,000	174,934 -	18,766 2,000	70.18 66.67	104,973 18,379	(71,415) (3,210)	(51,586) (1,621)				
	Alpha Joint Ltd.	Samoa	Investment	18,357 (USD 580)	18,958 (USD 580)	580	-	100.00	51,400 (USD 1,624)	5,567 (USD 183)	5,567 (USD 183)			
			Investment	161,447 (USD 5,101)	184,059 (USD 6,225)	-	76.36	239,780 (USD 7,576)	22,875 (USD 752)	16,852 (USD 554)				
力永有限公司	福盟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Investment	189,900 (USD 6,000)	184,800 (USD 6,000)	6,000	-	100.00	270,639 (USD 8,551)	22,936 (USD 754)	22,936 (USD 754)			
福盟有限公司	合成有限公司	Samoa	貿易事業	-	-	-	-	100.00	(32,346) (USD -1,022)	(2,373) (USD -78)	(2,373) (USD -78)			
蘇州劍峰光電有限公司	劍峰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安裝及批發、電器零售及 電子材料批發。	6,000	6,000	600	-	100.00	29,403 (RMB 929)	3,377 (RMB 111)	3,377 (RMB 111)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集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貿易事業	\$ 318 (HKD 78)	\$ 325 (HKD 78)	-	-	100.00	\$ 10 (RMB 2)	\$ 25 (RMB -5)	\$ 25 (RMB -5)			

註 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計算之。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損益 (註一及二)	期末帳面價值 (註一)	投資價值 (註一)	截至本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昆山市佑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儀器、金屬外殼、箱體、機架、機櫃的加工製造；金屬及金屬材料成型加工，相關產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 62,069 (RMB 12,000)	其他 (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 -	100.00	\$ 238 (RMB 48)	\$ 238 (RMB 48)	\$ 25,345 (RMB 4,900)	\$ -	\$ -
廣州市伯聖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生產及加工精密制程設備。	2,586 (RMB 500)	其他 (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 -	49.00	(RMB 168)	(RMB 84)	1,179 (RMB 228)	-	-
江蘇創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高、精、細、及玩具氣球、球研發、生產；計算機軟件開發應用；模具及精密機械製造。	103,448 (RMB 20,000)	其他 (大陸公司再投資)	\$ -	\$ -	\$ -	100.00	(RMB 743)	(RMB 743)	132,672 (RMB 25,650)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 366,919 (USD 11,593)	\$ 633,855 (USD 20,027)	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NTD 1,728,904	

註一：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3.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 31.65；人民幣即期匯率為 5.092；港幣即期匯率為 4.080）。

註二：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計算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百分比 %	交價	易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未實現 (損) 益
						價格	條件		額百分比 (%)	
志聖科技 (廣州) 有限公司	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	銷貨	\$ 215,840	10	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無顯著不同	收款條件比照一般屬集團策略分工，其交易價格依成本按約定方式調整，計算無顯著不同	無顯著不同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8,994	6	\$ 35,528
		進貨	237,559	16	無顯著不同	貨物出口後 90 天內到匯	無顯著不同	應付帳款 (44,215)	10	2,060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應付票據明細表		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預收款項明細表		十一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三
推銷費用明細表		十四
管理費用明細表		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二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u>現金</u>					
	庫存現金			\$	1,070
	零用金				38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79,446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美金 405 仟元			12,818
		@31.65			
		包括人民幣 6,771			34,478
		仟元@5.092			
		包括港幣 185 仟元			755
		@4.08			
		包括日幣 45,501 仟			<u>12,040</u>
		元@0.2646			
					<u>139,537</u>
					<u>\$140,987</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A 客戶	貨 款	\$ 23,801
B 客戶	"	2,969
C 客戶	"	2,787
D 客戶	"	2,478
其他（註）	"	<u>16,761</u>
		48,796
減：備抵呆帳		(<u>883</u>)
		<u>\$ 47,913</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貨 款	\$ 68,994
華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7,706
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219</u>
		<u>96,919</u>
非關係人		
E 客戶	貨 款	150,908
F 客戶	"	85,883
G 客戶	"	59,747
H 客戶	"	52,928
其他（註）	"	<u>604,356</u>
		953,822
減：備抵呆帳		(<u>36,564</u>)
		<u>917,258</u>
		<u>\$ 1,014,177</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註)
原 物 料				\$ 152,458		\$ 86,518
在 製 品				416,211		398,859
製 成 品				141,554		162,382
在途存貨				<u>7,805</u>		<u>7,805</u>
				718,028		<u>\$ 655,564</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07,168</u>)		
				<u>\$ 610,860</u>		

註：市價按淨變現價值計算。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u>預付費用</u>					
	其他預付費用（註）	係預付軟體費及保險費等		\$	1,306
<u>預付款項</u>					
	預付貨款	係預付供應商之貨款			12,131
	留抵稅額	係留抵之營業稅			<u>8,801</u>
	合 計			\$	<u><u>22,238</u></u>

註：各項餘額皆未達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公	允	價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採成本法評價	興櫃公司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單	價	總	額	價	本	法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聯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82		\$ 21,643		-	-	\$ -	-	-	-	\$ -	-	1,582		1.15	\$ 21,643	-	\$ -	-	-	成本法	無							
	正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60		5,400		-	-	-	-	-	-	-	-	360		0.70	5,400	-	-	-	-	成本法	無							
				27,043				-	-								27,043													
	未上市櫃公司																													
	永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3		18,180		-	-	-	-	-	-	-	-	3,653		14.02	18,180	-	-	-	-	成本法	無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		4,771		-	-	-	-	-	-	-	-	432		3.57	4,771	-	-	-	-	成本法	無							
	視動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		4,835		-	-	-	-	-	-	-	-	481		15.66	4,835	-	-	-	-	成本法	無							
	訊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		-		-	-	-	-	-	-	-	-	67		0.56	-	-	-	-	-	成本法	無							
	高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		-	-	-	-	-	-	-	-	7		1.50	-	-	-	-	-	成本法	無							
	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		-		-	-	-	-	-	-	-	-	210		0.92	-	-	-	-	-	成本法	無							
	Aqua Science Corporation (註)	333		-		-	-	-	-	-	-	-	-	333		-	-	-	-	-	-	成本法	無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7,780		77,796		248	-	2,489	-	-	-	-	-	8,028		10.86	80,285	-	-	-	-	成本法	無							
	華達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0		-	-	-	-	-	-	-	-	3,000		6.00	30,000	-	-	-	-	成本法	無							
	軒豐股份有限公司	1,148		5,370		-	-	-	-	-	-	-	-	1,148		7.59	-	-	-	-	-	成本法	無							
	亞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40		20,000		-	-	-	-	-	-	-	-	2,140		5.76	-	-	-	-	-	成本法	無							
	GVT FUND, L.P.(國富創業投資)	710		21,152		310	-	9,413	-	-	-	-	-	1,020		5.13	30,565	-	-	-	-	成本法	無							
	均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094	-	35,030	-	(100)	-	(3,202)	-	994		4.01	31,828	-	-	-	-	成本法	無							
				182,104				46,932				(28,572)					200,464													
				\$ 209,147				\$ 46,932				(\$ 28,572)					\$ 227,507													

註：持有股數之單位為股。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項目	期 股	初 數	金 額	本 股	期 數	增 金	加 額	本 股	期 數	少 額	投資(損)益	累 積 調 整	期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公 司 單 價 (元)	總 價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非上市公司																				
C Sun (B.V.I.)	-	-	\$1,578,976	-	-	\$ 2,129	-	-	-	-	\$ 101,397	\$ 95,584	-	-	100.00	\$1,778,086	-	-	權益法(註)	無
K Sun (Samoa)	-	-	75,342	-	-	-	-	-	-	-	(669)	4,634	-	-	100.00	79,307	-	-	權益法(註)	無
華 順	13,320	-	93,747	5,446	-	62,812	-	-	-	-	(51,913)	-	18,766	-	70.18	104,646	-	-	權益法(註)	無
博 緯	-	-	-	2,000	-	20,000	-	-	-	-	(1,621)	-	2,000	-	66.67	18,379	-	-	權益法(註)	無
			<u>\$1,748,065</u>			<u>\$ 84,941</u>					<u>\$ 47,194</u>	<u>\$ 100,218</u>				<u>\$1,980,418</u>		<u>\$</u>		

註：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間	利 率 區 間 %	抵 押 或 擔 保
銀行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	\$ 60,000	103.12.19-104.01.09	1.350	無
永豐銀行	70,000	103.11.28-104.01.28	1.400	無
永豐銀行	70,000	103.12.12-104.01.28	1.400	無
花旗銀行	30,000	103.12.19-104.01.19	1.400	無
花旗銀行	31,700	103.11.25-104.02.17	1.450	無
元大銀行	100,000	103.11.11-104.01.09	1.360	無
日盛銀行	20,000	103.12.19-104.01.09	1.400	無
玉山銀行	230,000	103.07.28-104.07.28	1.330	無
匯豐銀行	63,400	103.10.31-104.04.29	1.480	無
澳盛銀行	41,685	103.10.09-104.01.09	1.390	無
澳盛銀行	<u>19,020</u>	103.11.25-104.01.06	1.350	無
	<u>\$735,805</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捷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	24,166
	旭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8,224
	寶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6,457
	鎰昇興業有限公司		"		5,290
	其他（註）		"		<u>6,112</u>
				\$	<u>50,249</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關 係 人					
	志聖科技（廣州）有限公司	貨	款	\$	44,215
	Alpha-Cure Asia Ltd.		"		298
	博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11,723</u>
					<u>56,236</u>
非關係人					
	網屏股份有限公司	貨	款		26,160
	Kyocera Asia Pacific Ped		"		18,287
	Led				
	佳昌工業社		"		18,151
	其他（註）		"		<u>287,332</u>
					<u>349,930</u>
					<u>\$406,166</u>

註：各戶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款項		主要為貨款		<u>\$ 34,492</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光固化製程設備				\$	491,488
熱固化製程設備					642,444
黃光室設備					846,162
檢測修補設備					5,802
其他產品					<u>288,902</u>
					<u>\$ 2,274,798</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本期耗用原料					
期初存料				\$ 163,473	
加：本期進料				1,100,463	
減：期末原料				(160,263)	
原料出售				(116,207)	
調整項目				(<u>1,893</u>)	
				985,573	
直接人工				32,173	
製造費用				<u>305,200</u>	
製造成本				1,322,946	
加：期初在製品				317,418	
調整項目				(57,225)	
減：期末在製品				(416,211)	
製成品成本				1,166,928	
加：期初製成品				125,064	
本期進貨				255,271	
減：期末製成品				(141,554)	
調整項目				(<u>48,588</u>)	
製造成本				<u>1,357,121</u>	
加：原料出售成本				116,207	
存貨跌價損失				20,628	
存貨盤盈				(11)	
服務成本				<u>26,828</u>	
				<u>\$ 1,520,773</u>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42,198	\$ 50,713	\$ 75,284
獎 金	30,934	37,250	25,211
運 費	12,156	251	93
佣金支出	15,684	-	-
勞 務 費	1,089	12,182	2,022
服 務 費	43,920	314	-
包 裝 費	16,394	295	-
折 舊	2,009	13,300	8,996
其他（註）	<u>55,692</u>	<u>54,027</u>	<u>48,718</u>
	<u>\$ 220,076</u>	<u>\$ 168,332</u>	<u>\$ 160,324</u>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40743

會員姓名：(1) 林宜慧

(2) 龔雙雄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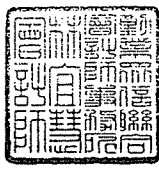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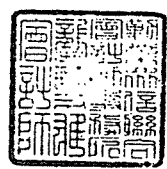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23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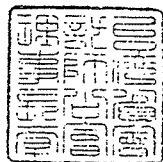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7618057

(2) 台省會證字第 214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宜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龔雙雄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一〇四

月

22

日